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 年度，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董事王丹女士、董事赵灵芝女士、独立董事邢会强先生、独立董事王贵强先生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治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治纲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变更为由独立董事赵治纲先生、董事王丹女士、董事赵灵芝女士、独立董事邢会强先生、独立董事王贵强先生组成。其中，赵治纲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7月6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报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独立、严谨、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充分沟通，加强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加强政策学习，持续督促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充分保持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